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

聲請人 林慧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聲請人應自民國112年8月起，分180期，利率6.88%，每月清償10,753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於112年10月經通報毀諾，此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29-279頁）、協議書（卷第335-337頁）可參。惟聲請人於毀諾時係於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約28,487元，另有租金補助3,240元，有薪資

01 條（卷第12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09-211頁）足
02 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112年度高雄市每
0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303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
04 用、子女扶養費12,000元後（詳後述），已難負擔每月10,7
05 53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
06 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07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8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38,048元、34
09 4,000元，有玉山金股票315股，雖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
10 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，惟為團險，無解約金。
- 11 2.又聲請人於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1年6月至12
12 月收入共221,153元，112年共366,660元，113年1月至10
13 月共359,959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
14 00元，配偶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，111年10月起調
15 為每月領取6,480元。
- 16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7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77-8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
18 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5-2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327-333
19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第12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20 資料表（卷第109-11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
21 （卷第369-37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
22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35-3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41-
23 5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05-207頁）、租金補助
24 查詢表（卷第209-21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
25 25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447-
26 453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第83-107、381-399、469-
27 473頁）、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85-313
28 頁）、薪資條（卷第111-123、341-343、489-491頁）、
29 南山人壽函（卷第457-459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
30 命令（卷第67-7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31 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再衡酌租金係由聲請

01 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租金補助應由聲請人與配偶均分，爰
02 以其於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租金補助，共
03 39,236元（計算式： $359,959 \div 10 + 6,480 \div 2 = 39,236$ ，本
04 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
06 元（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租金4,000元，卷第15-21頁）乙
07 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卷第129-131頁）、租金繳納證明
08 （卷第34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
09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
10 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
11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
12 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
13 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4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俞○瀚、次
15 子俞○瑋、長女俞○穎之扶養費，每月各4,000元。經查：

16 1.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俞○瀚（102年11月
17 生）、俞○瑋（104年8月生）、俞○穎（108年4月生）乙
18 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125頁）可佐。

19 2.又俞○瀚、俞○瑋現就讀國小，俞○穎現就讀幼兒園，11
20 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前於112年4
21 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俞○穎於111年6月
22 至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4,5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
23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133-149頁）、學費繳費收據
24 （卷第465-46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第281-283
25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13-22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
26 社會局函（卷第227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
27 應共同負擔俞○瀚、俞○瑋、俞○穎之扶養義務。

28 3.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
29 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
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俞○瀚、俞○瑋、俞
31 ○穎與聲請人同住，租金由聲請人及其配偶負擔，無房屋

01 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02 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
03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配偶
04 共同負擔（試算： $13,088 \times 3 \div 2 = 19,632$ ），聲請人主張每
05 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1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,000 \times 3 = 12,00$
06 0），應為可採。

07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39,236元，扣除個人必要
08 支出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12,000元後，剩餘9,933元，而
09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990,257元（卷第59-65、327-333
10 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7年（計算式： $1,99$
11 $0,257 \div 9,933 \div 12 \doteq 17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
12 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
13 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
14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6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黃翔彬